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1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9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249** 万元，省级资金 **150** 万元。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2 款“公立医院”相应项级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将适时对各市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宜昌市	4378	3028	1350
市本级	903	903	
夷陵区	283	133	150
宜都市	399	249	150
枝江市	399	249	150
当阳市	399	249	150
远安县	399	249	150
兴山县	399	249	150
秭归县	399	249	150
长阳县	399	249	150
五峰县	399	249	1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健委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区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级补助		见附表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5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9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3分